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8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4月22日國署計字第11410719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防部、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並請臺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宜蘭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或大會）會議審查意見（或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計畫範圍提出調整需求，且出示函文等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業務單位以報告案方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得於本部核定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前，併同納入圖資更新作業處理，例如基隆市政府所提協和發電廠範圍調整之意見。

三、有關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是否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1事，本署建議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該審議會決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報本部核定，惟礙於行政因素而無法核定並據以公告者，考量係因應國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建議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認定其委託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

(二)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部分，考量現階段雖延長作業期限，惟並未額外增加工作量，爰不予增加補助經費。另屬前開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成果，將作為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坐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業之基礎資

料，無 105 年以前建物框且非居住使用之建物或設施物，可不進行調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需進行調查，可自行用面物件建立新增調查點。有關調查圖台提供之建立點物件功能，係考量現場調查使用設備為手機或平板，繪製面物件不便，可於現場先新增點物件標示建物位置，後續於內業時再建立面物件，請業務單位就新增點位之政策方向，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說明，以利後續調查作業。

二、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第 1、2 梯次修正調查成果於本署建議之期限前提交有困難，考量第二期補助款撥款條件為「完成繳交第 1 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本部國土管理署，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函復通知成果檢核通過」，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於 114 年 5 月 11 日前提交第 1 梯次修正成果，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前提交第 2 梯次修正成果，若無法如期提交，請來函敘明原因及預定繳交之期程，俾利本署辦理檢核作業之期程安排。至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調整檢核條件部分，請業務單位儘速召開工作會議研議後續處理方案。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

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基於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業提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於制度轉換期間之銜接機制，且該等案件未來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應以計畫管制為原則，故現階段針對已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惟尚未辦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將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就國防部於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應將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現階段尚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具體計畫者，本署後續

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二、倘經國防部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重新檢視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內土地，並就評估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必要之土地，提出具體計畫及理由，請國防部協助將該等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 檔）及相關說明資料函送本署，俟本署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後，統一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且為利本署就前開資料仍有疑義處予以釐清，請國防部協助指定專人窗口。另就前開清冊所列土地，請國防部應加強監督該等土地確實依計畫進行使用，避免不當轉用而產生違規情形。

三、又基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審竣，就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如經本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後續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故如有調整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併同納入前開圖資更新作業處理，再由本署予以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四、至就國防部於會中所提，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協助將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1 年 2 月 24 日

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清冊標註之 28 處權管營區及其設施配合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1 事，請國防部提供該等營區之名稱、區位及地段號等相關資料，以利本署函請該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再予評估納入「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參考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函頒等相關事宜。
- 二、又基於本管考要點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故就未函報本部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包含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之法定書件者，自非屬本管考要點之補助對象，且該要點原則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所辦理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費用為主；至就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時機及具體補助內容等資訊，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原先規劃係以 114 年 3 月下旬，向本縣議會報告完後即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至部內審議，惟因實際行政作業時程延誤，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本府由處長及相關同仁向本縣議會報告完畢，本縣議會說明後續得將本縣功能分區圖報部審議，現階段係等待本縣議會之行政公文，待收到公文後即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依專案小組決議提送修正後資料，因決議事項涉及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需續提大會討論，這部分因本市調整面積較大，依通案性原則清查及補充說明理由需時較長，目前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資料，如屬於較細節之補充說明資料，本府也將於部大會召開前一定時間內先行提供署內參閱。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查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對本市關渡、洲美地區平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請本府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其建議劃設之方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管之檢討或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另關渡平原現為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亦為本市重要之發

展儲備用地，現有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計畫等兩大開發計畫刻正執行，考量都市分期分區及成長管理概念，且各界對關渡平原之開發或保育有正反兩面意見，另因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限業已展期，惟中央對於展期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向及期程未臻明確，建請署內應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方向，俾各地方縣市配合辦理，本府再行提會續審。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期限，前經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惟因「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經 1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環境部環評審查係填海造地東移新方案(3.0 方案)，與審竣之劃設成果不符，故經國土署釋示「就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如經貴府洽經濟部確認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已無使用需求，得修正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提供本署，以再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此，本府將先行函請經濟部確認使用需求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鈞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應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鈞部辦理核定作業，惟修正事項包含部分圖資更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繪製成果修正，其中圖資更新部分因與公展版本差異較大，需較多作業時間，爰無法依期限報送修正後資料，本府刻正趕辦相關作業爭取 114 年 5 月 9 日前報部。

◎宜蘭縣政府

-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亦函請國土管理署同意本縣繪製成果修正期限展延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惟考量本府內部圖資檢核進度及宜蘭高鐵特定區之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議題，又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再次函請國土管理署再予展延期限。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公平性議題，考量部分縣市係以公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私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雖然係屬該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方式，惟有失全國一致之公平性，建請國土管理署給予統一指導原則。
-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延後 6 年，後續國土管理署是否將統一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考量如有縣市政府先行函請內政部核定，惟後續又有依通案劃設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需求，恐將無法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故建議國土管理署統一定最終期限。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想請教國土管理署有關目前三階契約執行方式的問

題，台東三階已經報部，目前也已在大會審議，本來是預定在 114 年 4 月 30 日要發布，現在國土計畫法修法延長，何時發布也未定，但所訂的契約都是發布實施方可結案核撥最後一期款，想請教署裡有否可提供地方政府的因應方式，以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於經費 5%部分，畢竟經內政部部國審會審竣繳交送內政部，後續僅剩核定前更新，因為數額都非常小，是否可以請署裡考量全國統一由署發包更新。

三、倘由國土管理署統一更新有困難，是否可以考慮提高補助金額至 10%，且目前依照更新圖資最繁雜的部分就屬地籍異動更新，尤其異動幅度最大又屬城鄉 1 之都計區地籍，但都計區又是以都計分區證明作為管制依據，倘若可免更新的話會較能提升廠商投標意願，也符合經費有效運用。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本署皆以相同標準檢視各該市（縣）政府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該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洲美平原及關渡平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就洲美平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應較無爭議，惟關渡平原部分，建議仍應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予評估現階段是否具都

市發展需求，並補充相關計畫辦理之論述，或說明是否有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

三、有關基隆市政府所提協和電廠城調整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部分，考量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係由經濟部代表表示建議暫維持原方案，故以基隆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作為劃設依據。惟經基隆市政府表示基於現行協和電廠東移方案與前開範圍有所調整，原則建議後續以報告案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部分，考量依修正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故現階段本署仍持續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俟前開分區圖均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本署將再妥予評估公告期程。

五、有關宜蘭縣政府函請本署同意展延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本部核定時間部分，考量該府 114 年 4 月 21 日函文並未具體敘明展延理由及期限，故本署將另案函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後，再予評估是否同意。

六、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劃設及審議公平性問題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係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為依據，應不存有該府所述獨厚特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加強向民眾妥予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成果係按上位計畫指導及土地適宜性發展，妥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七、有關後續辦理敘獎部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雖本署業於114年1月8日函請直轄市、縣(市)辦理敘獎作業，惟後續仍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相關法定書件報本部核定情形，再予研議敘獎機制，俟研議確認後將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八、有關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辦廠商契約結案與否部分，考量因應國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歸責於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建議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以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法定書件並函報本部核定，予以認定其委託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另本署後續亦將於收訖前開書件並完成檢核作業後，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至就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後續辦理圖資時，得否統一由本署辦理1事，本署將評估納入研議。

報告事項議題二：

◎南投縣政府

- 一、針對繳交第 1 梯次調查成果部分，由於本府於 113 年 6 月完成招標，調查過程遭遇風災、路段坍方等災害，至今為止路段也尚未開通，已將第 1 梯次無法調查之部落改至第 2 梯次進行調查，以致第 1 梯次未符合繳交 30%部落數。
- 二、有關繳交第 2 梯次調查成果部分，調查過程中因人力不足之問題，已請當地村里長及公所相關同仁協助，並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進行第 2 梯次期中報告審查，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第 2 梯次調查成果至貴署檢核。
- 三、另有關新增建物方式部分，依據貴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示應以「點」格式新增調查成果，與 114 年 2 月 26 日函示以「面」格式新增點位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且本縣經統計需調整成「面」之建物數量龐大且操作困難，請貴署提供相關方案以利後續辦理。

◎臺東縣政府

有關第 1 梯次調查成果部分，因本縣契約簽訂時間較晚，且遭遇風災等災害，導致進度落後，目前第 1 梯次已調查完畢，待召開審查會議後，於 5 月中旬繳交調查成果；另有關第 2 梯次部分，已同步調查並進行內外業檢核作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

◎苗栗縣政府

本縣未依期限繳交，係因作業調查平台各梯次部落數有誤，已請貴署委託之廠商進行修正，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提交各梯次調查成果至貴署檢核。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署來函要求針對調查資料做全面檢視並修正，但結案期限於 5 月，目前又正在做第 3 梯次緊接著是總結成果報告之綜，依市府評估，恐難於預訂執行期間內進行 1、2 梯次資料全面修正。
- 二、本局 114 年 4 月 14 日新北原社字第 1140705390 號函詢貴署事項，亦請貴署協助釋疑，俾利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樓層數認定：內業檢核主要依據為圖台上之現勘照片進行資料標準檢查及合理性檢查，但部份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因地形陡峭，拍攝者角度難以拍攝建物全景，或照片視角無法拍到兩張，部份建物僅能於備註加註說明。
 - （二）依據國土署調查作業手冊及教育訓練時內容，皆指出新增建物可以新增點位處理；惟來函所送「調查常見疑義認定建議事項」則要求以新增面處理，兩者處理方式不一。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二之說明四、「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本署已陸續退請修正，

建議於 114 年 5 月 11 日前提交修正成果，俾利本署重新進行內、外業檢查作業」。本會前於 113 年 11 月 5 日、114 年 2 月 11 日分別提送第 1、2 梯次調查成果，惟於 4 月 16 日始接獲貴署發文告知修正事宜，因修正事項繁多且期程短促，故列舉以下疑義請貴署釐清：

- 一、查本市 1、2 梯次調查建物數逾 3,000 棟，且本市刻正執行第 3 期調查（約 1,400 棟），專案執行時程緊迫。如依來文所述需「全面檢視」1、2 梯次既有提交成果，恐難於 5 月 11 日前完成修正。
- 二、依來文所述，本市提交修正結果後，貴署尚需重新進行內、外業抽查作業。因本市委外團隊履約期限及駐地人員聘期皆至 6 月 30 日，如貴署第二次抽查結果（及尚未檢核之第三梯次）回傳時間超過上開日期，應如何處理為宜？
- 三、（如國土署堅持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全面檢視，可再續提第 3 點建議縮小重新檢核範圍）承上，考量修正期程、修正量及本案資料建置係供住宅土地合法化之目標，如確需重新檢視錯誤樣態，是否得以二級分類為「純住宅(502)」、「住宅兼其他使用(503)」，且為 105 年前既有建物者為限？另請貴署依現有登打表單欄位，敘明需檢核之項目，俾加速作業進行。

◎桃園市政府

本府已完成第 3 梯次調查作業，預計於 5 月底報部審查，將影響第 1、2 梯次修正調查成果之提交，為不影響第二期撥款事宜，建議貴署先針對第 1 梯次調

查成果進行內外業檢核作業，並延長第 2、3 梯次繳交時程，以確保調查成果完整性。

報告事項議題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報告事項議題三說明一、背景說明（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新舊制度轉軌疑義 1. 臺中市政府，關於「(1)臺中市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後續應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後續因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順延 6 年，目前臺中市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尚無法以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推動，且經洽貴署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單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已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必要條件，本案目前是否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仍有國土計畫相關依循之規定？另目前地方政府勘選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是否受限於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尚有疑慮，爰請貴署說明釐清辦理條件及政策方向，並納入會議紀錄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推動。
- 二、有關報告事項議題三說明二之建議處理方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 2 款規定「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 3 公頃以上），惟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勘選範圍所包含原有建築用地最小規模為 0.5 公頃，如以該規模辦理農社重，考量地主負擔因素，將造成辦理最適面積約為 2 公頃左右，如目前報核辦理農社

重先期規劃之苗栗縣南庄鄉南富區總面積 2.86 公頃亦未達上開標準，爰建議貴署考量調整「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最小使用面積。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依 113 年 8 月 5 日「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至本縣到府服務備忘錄，討論事項結論針對本縣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指示於報內政部核定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開發許可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查該重劃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取得開發許可，並於 113 年 12 月將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核定時，依上開備忘錄已調整重劃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地區（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 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載，其中第 3 項為「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其說明內容（P. 3-47~P. 3-48）：「考量農村再生範圍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農村資源挹注對象，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底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且目前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劃案，均以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勘選要件，故建議依上開鼓勵劃設精神，將取得開發許可函地區均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地區予以劃設。

三、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4 類，仍有部分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不同，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倘經開發計畫書審議作業並取得開發許可，仍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予以劃設，以避免未來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土地有須再次申請使用許可之情形，影響土地實質開發。

四、枕山重劃案經舉開聽證會及取得重劃同意比例過半數後，將重劃計畫書圖報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圖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實施。預計將於 116 年 3 月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屆時將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登記，並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以利重劃區內土地使用管制依其開發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簡報第 22 頁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中並未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使用項目，且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基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因非屬前開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所訂之住宅群組，故於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內載明未來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且位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之使用

項目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有關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方式部分，原則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鄉村地區計畫作為引導，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辦理；至使用許可面積規模部分，經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表示，於實務操作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最適面積約為 2 公頃左右，本署後續將納入研議，並請協助提供相關實務案例予本署參考。

三、有關宜蘭縣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部分，經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後，未來原則應按核定計畫進行管制；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於本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下，均得透過辦理圖資更新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討論事項議題一：

◎國防部

- 一、考量本部權管土地部分係屬依區域計畫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非屬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故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為銜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本部曾提報 355 處營區土地，經國土管理署內部檢討及篩選後，計有新北市等 5 縣市共 28 處營區、700 餘筆土地，應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惟經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前開規定及國土署函文，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建請國土管理署協助本部釐清。
- 二、又除前開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具城鄉發展需求外，屬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條件，如是，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三、就簡報第 26 頁所載原則，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對於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農用比例認定方式一致，則本部權管營區屬特定專用區者，約有 6、70% 土地原則應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一）就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因國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國防部，故如本部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原則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惟本部提供之核准函是否得認定為興辦事業計畫，尚需請國土管理署協助釐清。
 - （二）就農用比例之認定，本部權管營區部分雖維持原地

形地貌，然非屬農業生產使用，建議不宜納入農用比例計算。

- (三) 如本部權管營區非屬特定專用區或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因其仍未具農業生產功能，建請國土管理署協助重新釐清農用比例之定義及認定標準。

四、經檢視本部權管營區範圍有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情形，基於單一營區應劃設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建請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是否得調整劃設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雖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已保障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實務上本部管理單位仍重視「管用合一」，於預算審查及建案審查時皆面臨相同議題，故請國土管理署提供必要協助，於現階段就本部權管營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研處相關事宜。

◎國防部軍備局

有關簡報第 29 頁「國防部權管營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示意圖」，國防部所轄營區係以軍事用途為主，實際上不涉及任何農業使用，致目前難以對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因部分營區面積廣闊，單一營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面積可能大於該直轄市、縣(市)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面積總和，亦不慎妥適，故請國土管理署協助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就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本署於111年間與國防部逐一個案討論確認後，本署（改制前營建署）以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市（縣）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相關作業，且前開清冊內容係經雙方研商確認後，始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予敘明。
- 二、為提升後續研商及行政處理效率，建議由國防部統一彙整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必要之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土地清冊，並提供予本署，再由本署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後，統一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該等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
- 三、針對簡報第26頁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係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全國一致性通案處理原則，並非專為國防部所轄特定專用區設計。有關農用比例認定部分，國防部權管營區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多標示為政府機關使用，故尚無認定為農業使用之情形，原則仍應回歸本署111年8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確認之通案劃設方式；至就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部分，如國防部所轄特定專用區係透過興辦事

業計畫核准後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應按計畫進行管制，並請國防部提供所轄特定專用區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核准函文，以利本署協助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標準。

四、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且本署過往亦多次與國防部研商並逐案檢視貴部權管營區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將部分營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營區則基於軍事機敏性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不彰顯其區位及範圍。

五、另有關國防部所提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本署（改制前營建署）相關函文及國防設施清冊，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 1 事，請國防部協助彙整相關案件清冊，並提供本署研議確認。

討論事項議題二：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次針對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補助項目，係將國土計畫法所訂 2 項推動事項納為同一補助項目，現行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大多分屬不同單位辦理，後續請領補助如需該 2 推動事項併同申請，易造成地方政府權責分工之困難，建議該補助事項是否得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分別於該項次申請補助，以利業務推動之順遂。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修正規定第 12 點經費撥款方式，規定分為兩期款撥付，請問如要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設備、人力作業等業務性質的補助，是否也要分兩期款撥付？現行規定有特別載明特定補助項目係請領補助款全額，但修正後規定未註明。建議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設備、人力作業等業務性質的補助可以沿用現行補助款一次請領的規定，避免後續執行困擾或疑慮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補助項目有關地籍分割作業費用，因測量業務在地方政府可能會屬不同局處，經洽詢本府測量單位表示建議署裡在得支用用途的科目可以增加約用人員酬金，讓測量業務推動可以更加彈性。

二、另補助人力及縣市國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的部分，目前仍是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雙軌併行階段，後續倘啟動通盤檢討也需部門計畫的完善支持，以使國土計畫能更使民眾感受其美意，建議國土署可以先行補助，無須等到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再予補助。

◎宜蘭縣政府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需相當人力，故建請國土管理署研議是否得先予以補助人力作業相關費用，並增加物品、一般事務及差旅費等。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建議將本項補助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人力作業費用」。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執行管考要點說明工作計畫書應包含通檢、列印通知書、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等，但地方政府辦理這些工作項目可能依權責由各個不同局處分工，且因各項目工作內容皆不同，各權責單位亦可能分別辦理委外作業，因此建議執行管考要點第九點「…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修正為「…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可』包含下列事項…」，以利府內各權責單位可依工作項目決定是否申請補助，並分別提送工作計畫書。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後續補助申請方式及時間點部分，原則將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時間確定後，本署再行規劃後續年度之補助經費及申請項目，並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經費分項補助部分，為利後續執行上能踐行書圖一致之原則，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一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至就新竹縣政府所提辦理疑義，本署會後將再就個案情形協助研議處理方式。
- 三、有關補助經費撥付條件部分，屬透過委辦案辦理者，應視推動進程分階段稽核及撥付款項，倘屬非透過委辦案辦理者，過往原則係採一次性核撥方式辦理，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應採分期撥付。另考量部分補助項目較單純或補助金額較低，業務單位會後將再洽主計單位研議確認是否得採一次性補助。
- 四、有關地籍分割作業費用補助部分，考量地籍分割係屬各地政事務所相關業務範疇之一，故仍建議以補助業務費為主，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有增加補助聘用、約用人員之需求，業務單位會後將洽主計單位確認後，再予研議納入之可行性。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連恆雄
新北市政府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柯品亭 林建華 黃怡諳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 盧志豪 周郁軒 邱兆偉
臺南市政府	黃怡慧 黃伊琳 楊銘仁 王意華
高雄市政府	林麗蓉 呂俊毅
新竹縣政府	胡湘慈 江昌宇
苗栗縣政府	施仲弘 林文瑞 吳亞霜 莊寶頻 吳家瑋
彰化縣政府	黃聖瀚 宋彥忠 黃郁玗

南投縣政府	江志宏 郭雅文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李 君 張維茹 薛修 ³ / ₃
嘉義縣政府	林沂樺
嘉義市政府	陳容好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陳志 ² / ₂ 賴瑞 ¹ / ₁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胡惠 ¹ / ₁ 林 ¹ / ₁ 王 ¹ / ₁ 謝 ¹ / ₁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唐 ¹ / ₁ 張 ¹ / ₁
新竹市政府	陳彥霖
金門縣政府	黃 ¹ / ₁
連江縣政府	邱文 ¹ / 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傅增華 軍備局工程中心 康長馨 許永命 村書生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何錦杭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柳淑君 宋健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許伊中 鄭鴻文 廖國足
國土發展科	廖淑萍 吳志平
特域規劃科	陳彥芳
國土管制科	洪宜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 吳廷育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中心
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中
南

朱哲川
劉建賢
邱建華
王昌報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蕭麗金